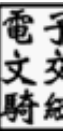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建仁
傳真：03-8225684
電話：03-8225672
電子信箱：peterjchen@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1070129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來文。2、修正對照表。(1070129883_Attach000.pdf、1070129883_Attach001.doc)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部分
費用項目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7月3日主預字第1070101540號函辦理。
- 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71條規定略以，縣(市)、鄉(鎮、市)年度總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 三、另依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十款規定略以，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 四、綜上，有關108年公務車輛增購或汰換請各機關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

107/07/17



1070002484

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主計處

2018-07-17
08:31:1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